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6-026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开制造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11,62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9%;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科创”)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9%。国开制造业基金与国开科创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1,62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8%。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7月1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国开制造业基金和国开科创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4,187,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国开制造业基金和国开科创出具的《关于拟减持信科移动股份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国开制造业基金和国开科创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开制造业基金、国开科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21,625,000股
持股比例	6.4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21,62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国开制造业基金、国开科创	221,625,000	6.48%	国开制造业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国开科创均为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开制造业基金与国开科创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合计	221,625,000	6.48%	—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国开制造业基金、国开科创	34,187,500	1.00%	2025/9/26~2025/11/10	6.50-7.30	2025年9月4日
国开制造业基金、国开科创	34,187,500	1.00%	2026/1/28~2026/4/27	13.35-19.86	2026年1月6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国开制造业基金、国开科创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4,187,5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4,187,5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3日~2026年9月2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国开制造业基金、国开科创对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所作出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国开制造业基金、国开科创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办理完毕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公司股东国开制造业基金、国开科创关于持股意向与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作为公司的主要股东,严格遵守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所持公司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反本企业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5%期间,若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在实施减持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遵守届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的相关规定

在本企业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本企业亦将遵守本企业届时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所上市的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6、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由于公司实施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33,34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950,000股后131,390,000股为基数测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26,278,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股本52,556,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85,896,000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26,278,000.00元/133,340,000股=0.1970751元(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转增股份数量=本次实际转增股份数量/公司总股本=52,556,000股/133,340,000股=0.3941502(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26,278,000.00元/133,340,000股*10=1.970751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转增股份数量=本次实际转增股份数量/公司总股本*10=52,556,000股/133,340,000股*10=3.941502(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2.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1+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转增股份数量)=(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1970751元)/(1+0.3941502)。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目前的总股本133,340,0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1,950,000股后的131,39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2.0元(含税)现金股利,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6,278,000.00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61.35%。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股本52,556,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85,896,000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本年度不送红股,经过本次分配后未分配利润剩余部分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及转增股本总额。(注: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2.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一致。

4.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950,000.00股后的131,39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33,34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85,896,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4日,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红利发放日)为:2026年6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所转增股份于2026年6月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401	蓝璎晓
2	00*****013	林金成
3	02*****104	彭旭文
4	00*****217	王 波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5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6年6月4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利润分配增加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6,472,500	49.85%	26,589,000	93,061,500	50.0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6,867,500	50.15%	26,967,000	92,834,500	49.94%
三、总股本	133,340,000	100.00%	52,556,000	185,896,000	100.00%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中的数据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八、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185,896,000股摊薄计算,202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304元。

九、调整相关参数

1、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每10股分红金额/10=131,390,000股*2.0元/10=26,278,000.00元;公司本次实际转增股份数量=实际参与转增的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每10股转增股数/10=131,390,000股*4股/10=52,556,000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26,278,000.00元/133,340,000股=0.1970751元(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转增股份数量=本次实际转增股份数量/公司总股本=52,556,000股/133,340,000股=0.3941502(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26,278,000.00元/133,340,000股*10=1.970751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转增股份数量=本次实际转增股份数量/公司总股本*10=52,556,000股/133,340,000股*10=3.941502(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1+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转增股份数量)=(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1970751元)/(1+0.3941502)。

十、有关咨询方法

1.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2. 咨询联系人:侯薰棋、颜梦洁

3. 咨询电话:0755-23348796,传真:0755-23348796

4. 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中心区龙光世纪大厦A栋2楼

十一、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28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58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变更为880,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及其他外币),由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相关资产抵押及质押额度由4.5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及其他外币)变更为12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及其他外币)。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3日、2026年4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3、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完成情况,公司股本总额已由464,885,767股增加至469,541,767股。根据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经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公司最新总股本469,541,7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21770元(含税,最终派发金额以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规则实施金额为准),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在利润分配的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若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照最新总股本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一、会议通知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4日、5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分别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5)、《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8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8日9:15至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66号航天科技广场B座22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泽伟先生。

6、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61人,代表股份156,202,4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67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43,796,4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2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50人,代表股份12,405,9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2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在股东会上做了述职报告。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56,077,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3%;反对10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8%;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情况为:同意12,284,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67%;反对10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13%;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0%。

2、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56,074,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9%;反对10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8%;弃权2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280,7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69%;反对10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05%;弃权2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6%。

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06,881,8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2%;反对122,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5%;弃权2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265,6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56%;反对122,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76%;弃权2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8%。

4、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56,061,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9%;反对12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3%;弃权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268,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53%;反对12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56%;弃权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1%。

5、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56,077,1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8%;反对10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3%;弃权2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283,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02%;反对10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49%;弃权2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9%。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55,919,7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0%;反对254,6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0%;弃权28,0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126,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220%;反对254,6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22%;弃权28,0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8%。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56,068,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3%;反对1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1%;弃权2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275,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09%;反对1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82%;弃权2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8%。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55,912,4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4%;反对268,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1%;弃权2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118,9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632%;反对268,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59%;弃权2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8%。

9、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对外投资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52,831,4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419%;反对3,350,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47%;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037,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345%;反对3,350,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971%;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4%。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对该议案子议案的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0.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52,478,9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163%;反对3,625,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12%;弃权97,70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685,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938%;反对3,625,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188%;弃权97,70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74%

10.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52,450,1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978%;反对3,629,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34%;弃权123,10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656,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617%;反对3,629,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462%;弃权123,10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21%。

10.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52,474,1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132%;反对3,628,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27%;弃权100,20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680,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551%;反对3,628,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374%;弃权100,20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75%。

10.0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52,487,2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216%;反对3,616,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55%;弃权98,30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693,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607%;反对3,616,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471%;弃权98,30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22%。

10.0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56,049,8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3%;反对12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5%;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256,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02%;反对12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88%;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0%。

11、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06,863,5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90%;反对1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3%;弃权4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247,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77%;反对1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71%;弃权4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52%。

1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56,044,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6%;反对10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9%;弃权52,4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250,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33%;反对10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42%;弃权52,4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24%。

四、律师见证情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万晓宇、夏家林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发表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41 证券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6-013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2025年末期利润分派A股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末期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2.201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4	-	2026/6/5	2026/6/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5月21日的2026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5年末期。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三)分配方案:

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52港元(含税),连同已派发的中期股息,2025年全年股息合计每股5.27港元(含税),同比增长3.5%。2025年全年派息率为75%(折算汇率采用2025年底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对人民币中间价计算)。股息将以港元计价并宣派,其中A股股息将以人民币支付,折算汇率按股东周年大会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对人民币中间价平均值1港元折合人民币0.873476元计算,金额为每股人民币2.2012元(含税)。

本次A股利润分配以公司A股股数902,767,8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2012元(含税),共计派发A股现金红利约人民币1,987,172,628.84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4	-	2026/6/5	2026/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公司本次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无。

(三)扣税说明

1.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2012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2.2012元,待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98108元。

3.合格境外